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提名 董事候选人及更换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提名滕铁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志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晓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付炳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闫立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叶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博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文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及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前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运作的需要。

三、同意提名滕铁骑、张志新、周晓峰、付炳锋、闫立庆、叶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博达、朱文山、李晓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人民币。该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且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全面及优质审计服务的条件。

五、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提名滕铁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志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晓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付炳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闫立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叶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博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文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3 年 3 月 5 日